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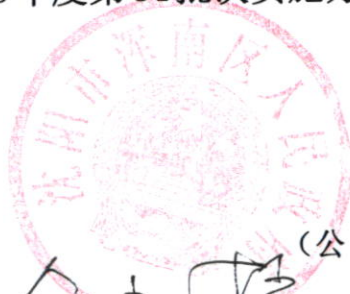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17年6月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<p>县（市）人民政府</p> <p>审 核 意 见</p>	<p>同意上报沈阳市2016年度第34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组卷材料</p>  <p>(公章)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:  年 月 日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</p> <p>人民政府土地</p> <p>行政主管部 门</p> <p>审 查 意 见</p>	<p>(公章)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: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</p> <p>人 民 政 府</p> <p>审 核 意 见</p>	<p>(公章)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: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备 注</p>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34 批次实施方案			
农 用 地 转 用 面 积					
地类	权属	合 计		其 中	
	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农 用 地	16.0782			16.0782
	其中：耕地	14.8156			14.8156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√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			16.0782	14.8156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, 请予说明:					

填表人（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规划科（处）填写）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阜新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名称	阜新市阜蒙县大巴镇土地开发项目		
	面积	20.2972		
补充耕地方式	易地补充	√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10元/平方米		
	缴纳金额	202.9720		
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				
补 充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20.2972	20.2972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阜新市国土资源局 阜国土资项验[2012]16号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 划 补 充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 充 耕 地 实 施 计 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、万元

权属单位		区片综合地价标准		地类	面积	实际补偿标准
乡（镇）	村	区片类别	区片价格			
桃仙街道	莫子山村	IV	121.5	农用地	16.0782	121.5
				建设用地	0	0
				未利用地	0	0
其他补偿费用						
征地总费用				1953.5013		
其中：社会保障费用				120.42864		
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		66		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		27
安置情况	安置途径			安置人数		
	社会保障安置			25		
	货币安置			66		
	其他途径					
备注						